

场外配资典型案例之 出借账户模式的场外配资 (案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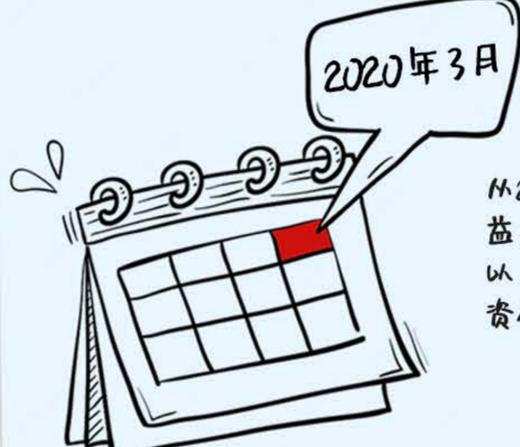
内容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场外配资游离于监管之外,高杠杆属性放大市场波动,扰乱资本市场正常秩序,证监会坚决予以打击。近年来,证监会支持配合公安、司法机关查处判决了一批场外配资案件,现整理8个典型案例予以曝光。在此,证监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场外配资是违法活动,参与场外配资可能会血本无归。广大投资者一定要提高防范意识,通过合法渠道参与股票、期货交易,远离场外配资,保护自身财产安全。



吴某非法经营案

2019年10月起,吴某经营广东益升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简称益升公司),研发益升网平台,利用证券公司客户的账户为炒股客户提供配资服务。炒股客户登录益升网注册为会员,将“保证金”转入益升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益升公司为炒股客户提供“保证金”金额1至10倍的配资资金,并按照“按天策略、免息策略、按月策略”的计算方式收取炒股客户的配资利息、交易手续费,从中牟取利益。从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益升公司共收取炒股客户以“保证金”名义投入的资金约38,114,831元。



从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
益升公司共收取炒股客户
以“保证金”名义投入的
资金约38,114,831元。

案件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吴某违反国家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扰乱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据此,判决被告人吴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三十万元。



判处有期徒刑
三年六个月

并处罚金三十万元

【一审案号】(2020)粤0605刑初3368号

免责声明

本文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定或投资行为,风险自担。中国结算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对因其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



扫一扫二维码

你会获得更多

场外配资典型案例之 系统分仓模式的场外配资 (案例二)

内容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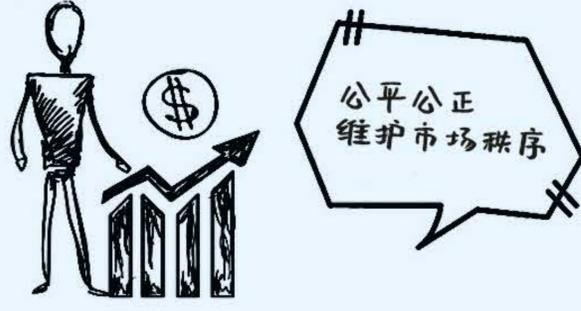
林某、江某、赖某、杜某非法经营案

2018年10月起,被告人林某作为福建万千恒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万千恒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被告人江某、赖某、杜某作为各业务部总监,利用“涨股宝APP”为客户提供股票交易账户(系子账户)。客户在“涨股宝APP”里的子账户上操作股票交易,万千恒业公司在券商开设的母账户实时同步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同时,万千恒业公司为客户提供本金3至8倍杠杆的配资资金,并按配资额收取利息。万千恒业公司通过赚取利息差和交易佣金差获利。



案件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林某、赖某、江某、杜某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扰乱市场秩序,情节特别严重,均构成非法经营罪。被告人林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赖某、杜某、江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可从轻或减轻处罚。据此,判决被告人林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一百三十八万元;被告人赖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十六万元;被告人杜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十四万元;被告人江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九万元。



【一审案号】(2021)闽0103刑初164号

免责声明

本文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定或投资行为,风险自担。中国结算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对因其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



扫一扫二维码
你会获得更多

场外配资典型案例之 虚拟盘诈骗模式的场外配资 (案例三)

内容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本案情】王某诈骗案

2020年4月,被告人王某通过互联网购买并建立“吉吉策略”虚假股票配资平台,并成立上海红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某以配资买卖股票可获高额回报为诱惑,诱骗他人向其公司账户入金进行股票投资,但被害人投入的资金并未进入真正的证券交易所,王某以此骗取被害人的投资款。2020年6月至8月,被害人向“吉吉策略”共计入金1,345,021元,出金328,646元,亏损1,016,375元。



【裁判结果】王某诈骗案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被害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予处罚。据此,判决王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十万元。一审判决作出后,王某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一审案号】(2020)沪0113刑初2120号

【二审案号】(2021)沪02刑终385号

免责声明

本文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定或投资行为,风险自担。中国结算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对因其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



扫一扫二维码
你会获得更多

场外配资典型案例之 期货场外配资(案例四)

内容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案件分析

2018年3月,被告人邱某成立南昌氧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邱某在未取得经营期货业务许可情况下,将美尔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客户董某的期货账户作为主账户,并租用“知富通”分仓软件将董某的主账户分为多个子账户。邱某通过网站宣传等方式拉拢客户,为客户配资,使得客户在少量入金且不具备期货交易资格的情况下,通过子账户从事期货交易。邱某则通过收取高额手续费、赚取利差等方式获利。2020年1月至8月,南昌氧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入金2,698.124万元,手续费利润为4,303,041.42元。



裁判结果

法院认为,被告人邱某违反国家规定,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期货业务,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据此,判决被告人邱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一百一十万元。



【一审案号】(2021)赣0102刑初21号

免责声明

本文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定或投资行为,风险自担。中国结算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对因其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



扫一扫二维码
你会获得更多

股市投资者需谨防 被诱导参与非法投资交易

内容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以推荐股票为名，诱导股市投资者参与非法证券期货交易，骗取投资者钱财，危害社会稳定和资本市场秩序。其主要手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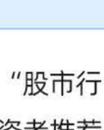
一是拉人加入荐股交流群



不法分子通过投放网络广告、分享微信朋友圈等方式开展虚假不实宣传，以免费推荐“牛股”“涨停股”等吸引投资者加入荐股微信群、QQ群。荐股微信群、QQ群中往往有所谓“老师”“分析师”引导交流炒股心得，卖弄炫耀炒股业绩。



二是诱导参与新品种投资



在推荐的“牛股”不灵后，不法分子便以“股市行情不好”“炒股利润率低”等理由，向投资者推荐外汇、贵金属、石油、邮币卡、大宗商品，或者境外指数等新型投资产品，号称这些新投资品种具有投入低、收益高、交易灵活方便的特点，适合普通人投资或与股票进行组合投资。微信群、QQ群内的“托儿”则伪装成投资者现身说法，上传交易盈利截图，吹嘘获利丰厚，诱导其他投资者下载交易软件或APP注册开户，并入金参与交易。



三是设计种种套路诈骗投资者资金



这些新品种大都实行杠杆交易，有的杠杆高达数十倍甚至上百倍，行情稍有波动便造成大幅损失；有的交易平台或其展业机构以“喊单”等手段引导投资者频繁交易，赚取高额手续费；有的平台故意反向“喊单”，导致投资者迅速亏损、爆仓；有的平台以更换“高级老师”帮助投资者挽回损失为由要求追加资金，导致亏损进一步加剧；有的在投资者资金损失殆尽发现上当受骗后，即把投资者拉黑或踢出交流群。这些交易平台有的是与投资者对赌，投资者的亏损就是交易平台及其会员等展业机构、营销人员的收入。有些交易平台实行虚拟交易，其交易走势图（K线图）复制境外市场以往行情，由不法分子通过后台操控，投资者一旦参与交易大都血本无归。



温馨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除国务院和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其他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采取集中竞价、电子撮合、做市商等连续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得采用集中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也不得面向普通社会公众开展营销活动。上述交易平台开展各类新品种交易活动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有的甚至涉嫌从事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请选择合法正规金融机构进行投资交易；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请擦亮双眼，提高警惕，不要因一时贪念参与非法证券期货投资交易，造成财产损失；一旦发现自己受到此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侵害，请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举报或者向公安机关报案。

免责声明

本文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定或投资行为，风险自担。中国结算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对因其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



扫一扫二维码

你会获得更多

“岁末年初” 谨防非法集资陷阱

警惕“非法荐股”风险

内容来源:深圳证监局

近期,我局收到多起不法分子利用社交软件、网络直播、论坛股吧等互联网工具或平台进行“非法荐股”活动的举报,这类非法活动的特点如下:



一是以夸张宣传招揽客户



不法分子通过电话、直播间、微信群、微信公众号、QQ、微博、股吧、论坛、网站等渠道,以“专家一对一诊股”、“无收益不收费”等夸张性宣传术语,或者鼓吹过往炒股“业绩”,招揽会员或者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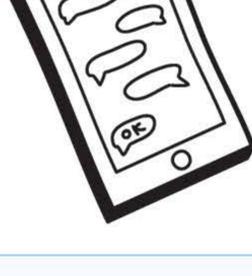
通过各种途径
宣传虚假信息



二是辨识营销方式



投资者加入微信群、QQ群、网络直播室后,不法分子以“老师”、“专家”、“股神”等自称,以传授炒股经验、培训炒股技巧为名,向投资者非法荐股,以获得“打赏费”、“培训费”或者收取收益分成等方式牟利。也有的不法分子先免费推荐股票,然后借机邀请投资者加入“内部VIP群”或“VIP直播室”,宣称有更专业的“老师”提供更高端的服务,并以各种名目收取高额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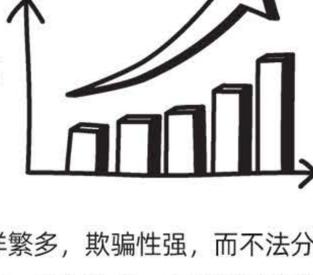
警惕利诱投资者的
花言巧语

三是以“荐股”掩盖犯罪活动



有一些不法分子以“荐股”为名,实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比如,股市“杀猪盘”,利用微信群、QQ群、网络直播室等实时喊单,指挥投资者同时买卖股票,为大额出货进行忽悠式荐股,诱骗投资者高价接盘,当天股价暴跌导致投资者损失惨重,涉嫌诈骗、操纵证券市场、非法荐股(非法经营)等多种违法犯罪活动。

警惕股市杀猪盘
提高反诈意识



这些非法活动花样繁多,欺骗性强,而不法分子往往无固定经营场所,流窜作案,有的甚至藏身境外,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正常秩序。

守护好“钱袋子”



深圳证监局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必须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业务许可;未经中国证监会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请投资者选择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获取相关投资咨询服务,对各类“荐股”活动保持高度警惕,远离“非法荐股”活动,以免遭受财产损失。发现上当受骗,请及时保存证据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不要轻信所谓“维权机构”、“维权人士”能够帮忙追回损失,小心二次上当受骗。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名单可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

警惕利诱投资者的
花言巧语



免责声明

本文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定或投资行为,风险自担。中国结算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对因其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



扫一扫二维码

你会获得更多

警惕“微信荐股”陷阱

内容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近期，证监会有关派出机构在日常监管中发现，有不法分子利用微信、微博等招揽客户，宣称可提供股票信息和买卖时点，以获得高额收益，并收取高额费用或分成。经初步调查，发现市场上通过微信荐股的活动呈增长态势，影响也越来越大。如自称“XX投资”的机构，通过微信朋友圈，在每天上午开市前和中午休市期间发布信息，宣称拟拉抬某股票，投资者向该机构缴纳一定费用后，可通过微信或者电话提前得知买卖该只股票的信息。投资者缴纳的费用，从15800元到58800元不等。



不法分子通过微信、微博等工具，大肆招揽客户，以拉抬股票价格为诱饵，骗取投资者缴纳的信息费或会员费，或者利用投资者资金为其操控的股票接盘，诱惑力大，欺骗性强。这些不法分子通常无固定经营场所，流窜或跨地域作案，常规调查手段很难取证。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只有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才可以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合法机构可以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核实。如发现有非法机构或个人通过微信从事荐股活动，请不要参与，以免造成财产损失。如已参与被骗，请收集好证据材料，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免责声明

本文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定或投资行为，风险自担。中国结算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对因其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



扫一扫二维码

你会获得更多

“岁末年初” 谨防非法集资陷阱

警惕不法分子冒充证券公司人员诈骗风险

内容来源:深圳证监局

警惕利诱投资诈骗



近期,我局关注到,一些不法分子冒充证券公司工作人员,利用假冒的证券公司App和交易软件,对投资者实施诈骗。首先,不法分子冒充合法证券公司工作人员通过微信等多种渠道主动联系受害人,在骗取其信任后引诱受害人加入“投资”群聊,接受“投资专家”荐股。随后,不法分子“指导”受害人下载假冒的证券公司App、交易软件,转入资金进行投资。前期小额投资试水可获得返利,一旦受害人加大资金投入后,就会发现无法提现,并被不法分子拉黑,且假冒App、交易软件无法登录。有的不法分子还以“审核失败”“服务暂停”“未完成任务”作为无法提现的理由,要求受害人再次充钱,继续实施诈骗。不法分子通过互联网实施诈骗,流窜作案甚至藏身境外,当受害人被骗后,很难找到诈骗人员,难以追回被骗资金。

利用各种名义
利诱投入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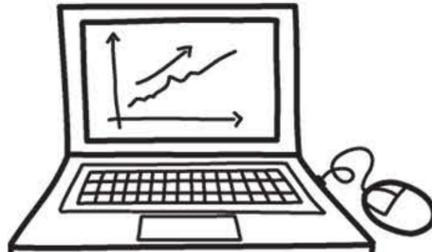


认准合法机构网站



深圳证监局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应当存放在指定商业银行;非因客户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会被查封、冻结、扣划。请投资者选择合法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证券投资,通过官方网站下载App和交易软件,不听信他人宣传通过扫码或点击链接随意下载,切勿在来路不明的App和交易软件里进行注册操作,在未确定对方身份的情况下,不轻易涉及资金来往。合法证券经营机构名单可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查询。

警惕来路不明
的交易软件



免责声明

本文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定或投资行为,风险自担。中国结算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对因其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



扫一扫二维码

你会获得更多

警惕非法购买境外上市原始股等宣传



内容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民须知：

根据国家规定，公开发行股票，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变相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得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网络、短信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



相关规定：

我们提醒您，股票是一种高风险金融产品，依法发行股票的公司，不会向您保证取得高收益。现在，有些不法分子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已经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谎言，诱导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实质上是在骗取钱财，请您不要相信。买卖股票，要通过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进行，以免上当受骗。



免责声明

本文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定或投资行为，风险自担。中国结算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对因其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



扫一扫二维码

你会获得更多

警惕非法荐股软件 “赚大钱”等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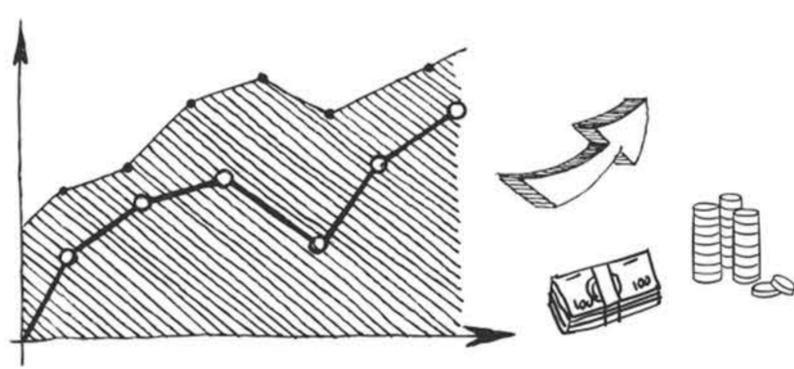


内容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国家规定,只有经中国证监会许可、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才可以向投资者销售“荐股软件”。您可以去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首页“机构名录”栏目、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首页“信息公示”栏目,查询核实向您销售“荐股软件”的,是不是合法的证券经营机构。如果不是,请您不要购买。



“荐股软件”是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的一种方式,可以提供一些咨询信息或投资建议,供您投资决策时参考,不可能捕捉到所谓“黑马股”,更不能保证您只赚不赔。如果有人向您宣传,说他的“荐股软件”能捕捉“黑马股”,保证您用了以后一定能赚钱,那是在“忽悠”您,请您千万不要上当受骗。



免责声明

本文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定或投资行为,风险自担。中国结算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对因其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



扫一扫二维码
你会获得更多

“岁末年初” 谨防非法集资陷阱

选择合法机构 远离非法主体
坚持理性投资 谨防上当受骗

内容来源:深圳证监局

当前,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点多面广,不法分子从事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手法不断翻新,具有较强的迷惑性和隐蔽性,严重损害群众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深圳证监局提醒您,选择合法机构开展理性投资,远离非法证券期货平台,做到“四个辨识”,谨防上当受骗。

一是辨识主体资格

按照规定,开展证券期货业务,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相应业务资格。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而开展证券期货业务的机构,属于非法机构,请您不要与这样的机构打交道。您可以通过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查询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或者向当地证监局核实相关机构和人员信息。

认准证监会网址
核实相关机构



二是辨识营销方式

不法分子往往自称“老师”、“股神”,以知道“内幕信息”、能够挑选“黑马股”,只要跟着他做,就能赚大钱的说法吸引投资者,而合法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是不能这么做的。对于这样做的人,请您不要相信。证券期货交易是有风险的,不可能稳赚不赔。



警惕利诱投资者
的花言巧语

三是辨识互联网址

非法证券期货网站的网址往往采用无特殊意义的字母和数字构成,或在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网址的基础上变换或增加字母和数字。您可通过证监会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看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网址,识别非法证券期货网站。请您不要登录非法证券期货网站,以免误入陷阱,上当受骗。

警惕利诱投资者
的花言巧语



四是辨识收款账号

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只能以公司名义对外开展业务,也只能以公司的名义开立银行账户。而非法机构往往以个人的名义开立收款账户。如果有人要求您把钱打入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请您果断拒绝。

警惕利诱投资者
的花言巧语



免责声明

本文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定或投资行为,风险自担。中国结算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对因其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



扫一扫二维码

你会获得更多

“岁末年初” 谨防非法集资陷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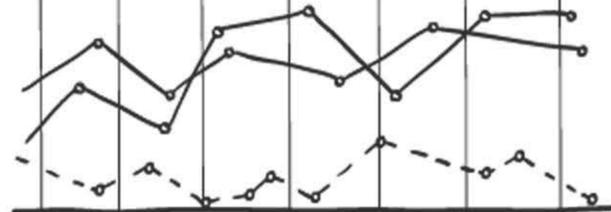
关于以养老服务名义非法集资、欺诈销售“保健品”的风险提示

内容来源:金融监管总局风险处置局(打非局)

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秩序,同时也严重损害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近些年来,投资者的维权意识日益增强,从事该领域业务的律师也越来越多。大家都知道打官司需要花钱,本篇小文就详说一下维权索赔涉及的法院相关费用。

一、高额返利无法实现

返利资金主要来源于老年人缴纳的费用,属于拆东墙补西墙。多数养老服务机构、企业不存在与其承诺回报相匹配的正当服务实体和收益,资金运转难以持续维系,高额返利仅为欺诈噱头。



二、资金安全无法保障

一些养老服务机构明显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或超出可持续盈利水平承诺还本付息,并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等名义,向会员收取高额会员费、保证金或者为会员卡充值,吸收公众资金。大量来自公众的资金未实施有效监管,由发起机构控制,存在转移资金、卷款跑路的风险。



三、健康需求无法满足

一些企业通过会议营销、健康讲座、专家义诊、免费检查、免费体验、赠送礼品或者不合理低价旅游,以及电话推销、上门推销、网络销售等形式,向老年人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推销所谓“保健品”,因“保健品”概念无法律定位,经常被采用偷梁换柱、偷换概念的手法,与合法注册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进行混同,骗取消费者信任,但所声称的保健功能未经科学评价和审批,往往不具备保健功能,甚至贻误病情。

四、运营模式存在违法风险

一些养老服务机构销售虚构的养老公寓、养老山庄,或者以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老年公寓等项目名义,承诺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吸收资金。部分企业不具有销售商品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为主要目的,而是以免费旅游、赠送实物、养生讲座等欺骗、诱导方式,采取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消费返利等方式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相关机构及参与人员的上述行为存在非法集资等风险。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非法集资应承担相应责任,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请广大老年人和家属提高警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和传销,防止利益受损。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可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

免责声明

本文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定或投资行为,风险自担。中国结算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对因其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



扫一扫二维码
你会获得更多